

申請人：張○正

張○正因裁定交付感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張○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間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逮捕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復以流氓案件經臺中地院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遂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感訓。又感訓期間因申請人同時另涉刑事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故申請人於 7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80 年 4 月 3 日在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之，並於 80 年 4 月 3 日執行完畢後，隨後即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續為感訓處分，直至 81 年 1 月 24 日結訓，申請人認其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屬司法迫害，致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調閱申請人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料、執行紀錄、87 年 1 月 1 日後矯正紀錄、通緝紀錄)。
- (二)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 5 月 20 日函附申請人戶籍遷徙資料共計 6 張。
- (三)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5月21日函復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影像。

- (四) 本部於114年5月19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5月23日函附申請人戶籍遷徙資料1份。
- (五) 本部於114年5月19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5月23日函附申請人戶籍遷徙資料共計12頁。
- (六) 本部於114年5月19日函請臺中市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76年間遭逮捕或拘提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同年5月28日函復申請人於76年間因妨害風化罪經該局第一分局以74年000644號函將案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中地檢處)，惟年深日久，查無相關檔案資料。該局另檢附申請人之「刑事資識庫」查詢資料1份。
- (七) 本部於114年5月19日函請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供申請人於76年間遭逮捕或拘提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同年5月28日函復無相關檔案資料。
- (八) 本部於114年5月19日函請臺中地院提供申請人相關之治安法庭裁定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同年6月17日函復查無申請人相關治安法庭之案件資料；本部復於114年8月8日再函請臺中地院提供申請人受治安法庭裁定感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同年8月26日函復：「經查，81年1月3日，警備總司令部感訓第一總隊向本院聲請免除張○正之感訓處分，案號為81年度感聲字第2號，惟查無前開案卷之卷證資料，恕難以提供。」
- (九) 本部於114年8月8日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供申請人

另案刑事案件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同年 8 月 14 日函復案卷銷毀，礙難提供。

- (十)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8 日函請本部矯正署提供申請人 76 年至 81 年間之在監資料、收容、出入所資料及指揮書等資料，該署於同年 8 月 14 日提供申請人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下稱受刑人資料表)及臺北監獄 80 年行刑簿影本各 1 份。
- (十一) 本部復於 114 年 8 月 8 日再函請司法院協助確認並提供申請人受治安法庭裁定感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同年 8 月 22 日函附申請人申請人前案紀錄表 1 份。
- (十二)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6 年間受拘提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同年 10 月 7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

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

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 本件當事人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當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即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下稱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1款、第3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經營、

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寮妓館、誘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寮、妓館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第 5 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第 6 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 3 年內，仍有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 1 項案件之日起 10 日內裁定之。」動戡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足以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當然為本條例第 5 條所定之情節重大。……三、以強暴脅迫手段，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強逼良家婦女為娼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結果，足以證明被移送裁定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2. 本件當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係適用動戡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即便後續該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本件經查：

- (1) 申請人於 74 年 12 月 1 日前即因涉犯少年刑事案件經臺中地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7 月，且申請人於該少年刑事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至其 76 年 1 月 6 日滿 18 歲成年前，仍涉犯其他少年刑事案件。又申請人於 76 年 1 月 30 日涉犯妨害風化、妨害家庭案件，經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檢察處偵辦後予以起訴，嗣經臺東地院判處申請人犯強姦罪、意圖營利略誘罪分別為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3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申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 76 年度上訴字第 230 號判決駁回上訴，此部分又經最高法院以 77 年度台上字第 1767 號就強制性交部分撤銷，發回花蓮高分院，嗣經該院以 77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就前開 3 年 6 月(略誘罪)部分，經花蓮高分院以 77 年度聲減字第 760 號、77 年度減裁字第 716 號裁定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9 月，嗣再經花蓮高分院以 80 年度聲減字第 21 號、80 年度減裁字第 60 號裁定，就前開有期徒刑 1 年 9 月部分，再減為有期徒刑 10 月又 15 日，並與前開 2 年 11 月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此有臺東地院 76 年度訴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及花蓮高分院 76 年度上訴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及臺東地院 113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等附卷可稽。
- (2) 次查，臺中市警察局亦於 76 年 2 月 11 日以：申請人自 75 年起先後多次於冰宮認識稚齡少女後，即行誘騙先予強姦後，再強行送往他人經營之應召站強迫接客賣淫，其行為

人神共憤，且對善良百姓身體、自由、名譽構成嚴重破壞，符合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流氓要件，並屬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列行為，應為情節重大之流氓，報請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警部)保安處核定為流氓，並移送臺中地院治安法庭申請依法裁定交付感訓。前述有臺中市警察局 76 年 2 月 11 日中市警刑字第 7195 號流氓案件移送書及 76 年 2 月 11 日中警部保安處簽呈等檔案資料可證。

- (3) 雖案經本部向司法院及臺中地院等其他機關單位調卷，均查無有關申請人受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移送管訓及隊員離隊證明書或結訓證明書。惟依臺中地院 114 年 8 月 26 日中院漢檔-817 字第 1140074660 號函復：「經查警備總司令部感訓第一總隊向本院聲請免除張○正之感訓處分，案號為 81 年度感聲字第 2 號，惟查無前開案卷之卷證資料，恕難以提供」，時間則與上開妨害風化等案件相近，故推知申請人係因犯上開妨害風化等案件而受法院裁定交付感訓，應可堪認。
- (4) 次按本部查得之申請人戶籍遷入、遷出資料，申請人於 76 年 4 月 23 日遷出戶籍地臺中縣大里鄉，並分別於 76 年 5 月 4 日遷入至 77 年 3 月 5 日遷出臺東縣東河鄉、77 年 3 月 28 日遷入至 78 年 11 月 21 日遷出臺北縣坪林鄉及 78 年 12 月 11 日遷入至 81 年 1 月 24 日遷出臺東縣卑南鄉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之各分隊，稱謂均為「隊員」；另依申請人之受刑人資料表及前案執行紀錄可知，申請人 77 年 7 月 27 日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另案有期徒刑 3 年 4 月，並於 80 年 4 月 3 日出監，隨後即解送職一總

隊，亦有申請人申請意旨、戶籍資料、臺中市警察局 76 年 2 月 11 日中市警刑字第 7195 號流氓案件移送書及臺中地院 114 年 8 月 26 日中院漢檔-817 字第 1140074660 號函等資料可證。是以，申請人確有經法院裁定交付感訓及執行感訓之事實。

- (5) 據上，治安法庭基於斯時之被害人陳述、警方查獲之相關證據，據以認定申請人符合斯時有效之動戡檢肅流氓條例而裁定感訓處分，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所為。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檔案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又綜觀申請人前開妨害風化、妨害家庭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尚難遽認其有涉及政治性案件，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法官或檢察官非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非可認申請人經裁定交付感訓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交付感訓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